

##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帆动力”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帆江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是首帆江苏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方为首帆江苏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首帆江苏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支持了首帆江苏公司的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且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戚爱华、李自洁、金小野

2025年3月31日